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蔡木山乡砧子山村砂石路铺垫项目

项目编号：152531-XYXMGL-CS-202600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蔡木山乡黑风河村街巷硬化项目(招标编号：152531-XYXMGL-CS-20250006)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项目实施单位与中标人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多伦县蔡木山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蔡木山乡砬子山村砂石路铺垫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昌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承包人企业资料）。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所涉及的承包人应提供的工程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681800.00 元。

4. 合同形式：书面形式。

5. 开工日期：监理下达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党延森。

7.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工程进度要求及付款

支付金额以施工验收审计完成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支付比例，确保支付比例达到合同总价的 97%，质保期满二年后支付剩余 3%。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多伦县蔡木山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多伦县北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监理人

2.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2.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2.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2.2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按要求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3.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3.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3.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2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

4、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5、工期：见合同工期。

6、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1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2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检查。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1、质量保证金

参照专用条款内容。

12、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1 竣工验收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接收工程后，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相应的技术文件。

12.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4、违约

14.1 承包人违约

14.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4.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4.2 发包人违约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招投标法、建筑法、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法规以及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地方建设工程质量条例以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监督工程质量，督促施工进度，协调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工程资料编制要求编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党延森；

身份证号：4103231977060305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19754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391843；

联系电话：13253024637；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安县城关镇江庄住址村珍河大道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施工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擅自更换的：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如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导致工程不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工的，应当赔偿发包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否则，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擅自更换的，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如因擅

自更换主要施工人员导致工程不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应当赔偿发包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除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的办公、生活场所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5、工程质量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相关工程安全施工规范。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2 日。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投标文件约定，投标文件中未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根据衔接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做出要求实施。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一每天处罚承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

8、合同价格与支付

8.1 工程进度款支付

8.1.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至完成工程量的 100%并验收合格审计期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支付比例，保证支付比例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结清。总工程款以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8.1.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填报资金拨付申请表

8.1.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付款期限以具体财政金额拨付到位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没有及时拨款而延误工期，也不得以延期付款追究发包人的任何违约责任。

9、验收

9.1 竣工验收

9.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竣工资料后。

9.2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竣工资料后并做出完成的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审计报告。

11、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1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的方式，扣留 3%工程款。

11.2 保修

11.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修期限为 2 年。

11.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2、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保险

13.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方应为现场人员及履行合同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4、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多伦县蔡木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昌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蔡木山乡砬子山村砂石路铺垫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多伦县蔡木山乡人民政府

地 址：内蒙古多伦县蔡木山乡白城子村7组乡政府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479-48702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伦支行

账 号：0610037329200040540

邮政编码：027300

承包人(公章)：昌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

账 号：41050160610800000111

邮政编码：456550